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8
附錄 — 建議委任的董事之簡歷	22

釋 義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 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16年6月2 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康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1.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2.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3.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4.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16年酬金；
5.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葛創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並批准調整部分董事和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建議方案；
7.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8.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 或H股的一般授權；及
11.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二.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 月29日刊發的2015年年度報告)。

三. 2015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1. 2015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於2016年 月2 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2015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派發方案。根據章程，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以按照(i)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2015年，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總額均為人民幣56. 萬萬元。茲將考慮對

.. 暫停辦理 股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1 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 時 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股股東的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16年6月19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2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述送交股票及轉讓文件的最後限期將不再適用：

- (a) 在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生效並在中午12時後取消；屆時，送交股票及轉讓文件的最後限期將改為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或
- (b) 在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午 時(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送交股票及轉讓文件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9時至下午 時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 時。

一.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稅款。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四. 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2016年度建議財務預算。本公司的目標是將2016年的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及資本開支分別控制在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5百萬元以內。

五. 建議續聘 年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 年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16年酬金。

六. 建議委任葛創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福霖先生提出辭任

黃福霖先生(「黃先生」)於2016年 月提出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有關辭任將在委任接替其以填補其空缺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黃先生因需花費更多時間履行其於瑞安集團旗下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所出任的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職務，不能投放足夠時間於本公司事務，故此提出辭呈。黃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 月16日的公告。

七. 調整部分董事和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建議方案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調整部分董事和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建議方案。

茲建議：(i)執行董事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各自的年度薪酬(僱主繳納的公積金部分除外)分別從約人民幣 62,000元、人民幣 102,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調整至約人民幣 58,000元、人民幣 86,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及(ii)本公司副總經理徐誼先生和章飛雪女士各自的年度薪酬(僱主繳納的公積金部分除外)分別從約人民幣212,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調整至約人民幣272,000元及人民幣291,000元。

如獲委任，葛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

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擬調整部分董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社會保險繳納基數，惟本公司承擔的繳費比例不變。此外，本公司擬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謙先生和葉敏捷先生承擔的養老保險繳費比例均由1%調整至20%，以茲激勵。

八.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 1月29日刊發的2015年度報告。

九.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 月29日刊發的2015年度報告。

十. 建議修訂章程

1. 建議修訂章程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修訂(i)章程第十二條內容使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圍的規定，以及(ii)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內容使之反映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之定義)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和股本的變化。修訂後的章程自股東審議通過後生效。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該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和通過。

2. 建議修訂章程

現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療服務；對醫療機構的投資，醫院管理服務，精神衛生、醫學心理和相關醫學領域的科學研究和技術轉讓。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改為如下：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精神衛生、醫學心理和相關醫學領域的科學研究和技術轉讓(不含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董事會函件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000,000元，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000,000股，由20,200,000股H股和52,800,000股內資股組成，其中：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27.1225%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851	21.062%
.	王紅月	5,050	7.262%
.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8,75	5.2557%
5.	王蓮月	79,500	5.1951%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67,605	.652%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0	2.1125%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8,000	0.52%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000	0.2725%
10.	H股公眾股東	20,200,000	27.7108%
合計		<u>7,000,000</u>	<u>100%</u>

建議修改為如下：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20,200,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

建議修改為如下：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800,000元。

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

十一.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 或 H 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現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通過：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 或 H 股，數量最多分別不超過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 或 H 股各自數量的20%；
- (b)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c)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新股及新股上市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及
- (d)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一般授權而產生的變動，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2,800,000股內資股及20,200,0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有權發行最多10,560,000股內資股及10,800,000股H股。一般授權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十二. 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其主要包括：

- (a)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 (b) 本公司如何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其工作的情況；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聯方交易、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聘任核數師、宣派股息、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信息披露、內部控制等方面履行的工作及發表的意見。

十三.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ii)2015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派發方案;(iii)2016年度建議財務預算;(iv)建議續聘2016年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經 作冬議2016年酬金;(v)建議委任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i)調整部分董事和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首隨瀾 厉;(vii)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viii)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ix)建議修訂章程;(x)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xi)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之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愿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鱗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16年 月29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6) 審議並批准調整部分董事和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建議方案；
- (7)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 (8)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及
- (9)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十. 建議修訂章程」一節)；及
-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 或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十一.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 或H股的一般授權」一節)。

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ital.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6年 月29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黃福霖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附註：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5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16年5月1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6年5月1日(星期五)下午 時 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16年5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 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 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三. 建議末期股息

葛創基先生(「葛先生」)，57歲，從2016年 月起任香港乳癌基金會總幹事。彼於1980年9月至198 年6月，擔任香港東華三院社會服務部助理秘書，負責青年及兒童中心的管理及推廣。於198 年7月至1985年6月，其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華協會社區服務中心擔任董事，監管各項服務。於1987年7月至1998年12月，其擔任香港森那美集團夏巴公司(一家汽車分銷商)行政、策劃及市場推廣、銷售等職務，之後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於1999年1月至2015年12月，其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8)汽車品牌及遊艇的總經理和高級集團董事。葛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 年12月擔任香港汽車商會主席。

葛先生於1980年6月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市畢業於麥基大學，獲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2月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註冊社會工作員資格。